

温州金改一周年：摸着石头砥砺前行

● 本报编辑部

每一次回顾，都是为了更好地开启一段新的征程。一年前的3月28日，国务院批准设立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旨在用5年左右的时间构建与温州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多元化金融体系，使民资实现融资阳光化、规范化，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如今一年已逝，温州围绕12项金融改革实验任务，从实施方案到具体细则，改革蓝图梯次呈现，一条自下而上的地方金融改革之路正铺陈开来。

中央对改革确定了12条粗线条任务，但对如何将其落到实处并没有明确界定。面对“摸着石头过河”的温州金融改革，“能做的先做起来”是活跃在金改一线的温州人说得最多的一句话。这一年，温州紧扣地方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创新、资本市场和地方金融监管四大体系建设，务实推进改革进程，建立健全了地方金融组织和金融机构，完善了地方金融业态，逐步恢复和改善了温州金融生态和信用环境，为将来谋求更大突破打好基础。

改革必定伴随争议，且金融改革外溢性很强，动一隅而关全局。作为我国首个金融改革试点，各界看法和声音很多，有质疑，也有期待。诚然，与社会各界的期望相比，温州金改的步子迈得还不够快，受制于政策因素突破性实践还不够多，投资难、融资难、征信难、监管难问题尚未根本解决。这些问题是改革深入推进必须破解的核心命题。一年来的实践证明，地方金融改革顺利推进不仅要靠自下而上的基层创新，更需自上而下的政策推动。2012年9月17日，中央在金融改革“十二五”规划中提及：中国将稳步推进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这让翘首而待的民间资本看到了改革深入推进的希望。但地方金融改革没

有现成经验，要让希望变为现实，还需要改革者大胆探索，勇于开拓，包容失败，并以地方试验为突破口，冲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带动整体的改革推进，这是温州地方金融改革的重大意义所在。

借力金融改革，让资本回归实体领域，将经济模式拉回到实体经济主导的发展轨道上来，无疑是当前改革的重中之重。2012年是温州金融改革的基础年，2013年则是“突破年”，金改渐入佳境是可预期之事。今年温州将推出15项重点突破项目，包括扩大“温州指数”影响、完成民间融资管理立法、鼓励民资进入金融领域、拓宽民资投资渠道、启动温州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加大正规金融参与金改力度、推进中小企业改制规范、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股权投资业、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地方金融监管机制、争取财税政策支持、强化金改司法保障等。其中《浙江省温州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将争取今年立法，《温州市个人境外直接投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有望年内出台，设立民资发起的专业性保险公司、全牌照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设立民资发起的村镇银行、有限牌照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财务公司等工作将取得实质性突破。

金融改革是一项涉及多梯度、多方面的系统工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需要经历长期的考验和磨砺。金改周岁之际，社会各界期待有更多投资机会，期待中小企业融资更加方便，期待政策能有更多“松绑”。这些期待也在警醒改革者，要追本溯源地思考改革的初衷和本意，在改革推进的道路上不断创新、不断调整。惟有此，温州金融改革才能越走越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3.3

总第127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3年4月2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王贤良

卢金森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卢金森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卷首

温州金改一周年：摸着石头砥砺前行

市政府文件

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

（温政发〔2013〕38号）……………（03）

关于印发2013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和“十二五”行政规范性

文件制定项目库的通知（温政发〔2013〕39号）……………（08）

关于印发温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3〕40号）……………（12）

关于下达2013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3〕41号）……………（17）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3〕42号）……………（22）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商贸市场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3〕44号）……………（24）

关于抓好2013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温政发〔2013〕47号）……………（27）

联合发文

关于印发《温州市流动人口居住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3〕26号）……………（30）

市府办文件

关于加强温州市农村供水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3〕38号）……………（35）

机构人事

3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8）

3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38）

政务简讯

关于我市着力推进创模攻坚行动提升环境质量等简讯6则……………（39）

政府记事

3月份市政府记事……………（41）

发文目录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9）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3年1-3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1）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 意见

温政发〔2013〕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确保行政行为合法有效、公开透明,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2〕10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规定>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文书参考格式>的通知》(浙府法发〔2012〕58号)精神,我市将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简称“三统一”制度)。现就全市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目标,坚持依法行政、从严治政,着力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切实解决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不到位、制定程序不规范、公众查询不方便等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发布工作的满意度。自2013年4月起,市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实行“三统一”制度。

二、实施“三统一”管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范围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制定的,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

适用,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各类行政文件。

下列文件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

- 1.《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公文文种中,决议、决定、命令(令)、公报、公告、通告、意见、通知、批复等原则上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根据内容再行确定;
- 2.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关于废止、宣布失效文件的决定;
- 3.关于行政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三定”规定;
- 4.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阶段性整顿工作方案;
- 5.行政机关转发下级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6.行政机关转发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管理,但转发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文件纳入;
- 7.指导意见原则上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管理,但内容涉及职能职权和措施方面刚性规定的文件纳入。

下列文件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

- 1.《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报告、请示、议案、通报、纪要等公文

种类;

2.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讲话材料等;

3.商洽性工作函:包括机关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无隶属关系的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4.工作规划、计划、要点;

5.工作考核、监督检查、行政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文件;

6.发文机关内部的工作制度、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后勤管理、财务管理、教育培训、考评奖惩以及为明确各内设机构公文流转程序、办理时限、呈批手续、技术操作规程等事项制定的内部工作制度类文件);

7.人事任免及工作表彰、通报;

8.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等通知;

9.有关行政区划批复;

10.涉密文件;

11.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

1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13.对小区、地名命名的批复;

14.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15.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

16.为实施专项行动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的实施方案;

17.其他不符合《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文件。

三、分类管理

(一)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管理。

1.起草。

2013年4月1日起,市直属单位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提请市政府发布的,除提交草案外,必须同时提交起草说明(见附件1)。起草说明主要内容包括:文件涉法内容说明、文件制定程序说明、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

施行,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执行的,可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自发布之日起未滿30日即施行的,需说明理由。

2.登记。

市府办收到起草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后,进行形式审查,报送的材料如不符合上述形式要件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报;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经市政府相关工作联系副秘书长召开协调会或讨论会后,送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和登记。

列入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令)制定计划的,由起草部门直接送法制办登记并审核。

3.编号、发布。

市府办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编号和统一发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后,由市府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以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九条第(十二)项规定的公布主体、公布时间要求,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发布,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上发布。政府门户网站专设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建立统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和网上检索系统,为本级政府部门提供标准化的检索入口,为公众查询提供统一的检索途径。

(二)市直属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管理。

市直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批后15个工作日内,报市法制办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其中,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在会签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法制办,并按主办部门编号。报送登记时,须同时提交备案报告和说明、制定机关负责人审签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拟印文本、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

市法制办自收到登记、备案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制定主体和制定程序符合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具《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并核发编号;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制定主体、制定程序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材料报送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报送单位补正材料。

市直属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发布的程序和方式,由市府办另行规定。

四、清理

(一) 清理对象。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范围包括:《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温政发〔2010〕73号)予以保留的443件、修改的15件;2010年8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 清理责任。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由主要负责执行的行政机关清理,提出有效、废止、失效或者修改的意见和理由,并填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见附件2),于5月31日前报市法制办

(联系人:谢迪迪,电话:88960515,传真:88967520)。由市府办和市法制办组织清理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后,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市政府所属各部门负责清理以本机关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联合发文的,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清理。清理结果于7月31日前报市法制办。

五、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把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建立相应工作机构,强化法制工作力量,落实专人负责,加强法制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文件管理工作人员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意识和能力水平,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全面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执行。

附件: 1.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情况说明
2.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日

附件1

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情况说明

一、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文件制定依据；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如文件第×条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依据《××》第×条，文件第×条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依据《××》，文件第×条有关收费的规定依据《××》等等。

二、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文件×年×月开始由×部门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或者×年×月×日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或者进行风险评估）。×年×月×日在网站（或者书面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形式）公开征求意见，收到×条意见，不采纳×条，理由×××（或者意见采纳情况附后）。

×月×日由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署。文件已经在××门户网站、××政府公报等信息平台主动

向社会公开。

如简化程序的，文件制定程序说明如下：

因为×××（有关紧急情况说明），该文件需要即时制定，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文件制定程序简化。

×月×日经过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由×××、×××参加。×月×日由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署。文件已经在××门户网站、××政府公报等信息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文件的发布日期是××，施行日期是××。该文件因为××的原因，自公布之日未满30日即施行。

因为××的原因，该文件属于阶段性工作，载明有效期为×年。

附件2

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应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建议及理由
需要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建议及理由
需要修改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建议及理由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3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和“十二五”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库的 通知

温政发〔2013〕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2013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十二五”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库》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要严格执行《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25号），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做到深入调研、充分论证，按时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报送草案。确因特殊情况需延迟制定或取消计划的，应当提前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市长或者常务副市长批准。

二、起草单位报送草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报送审核的函；

（二）草案及起草说明各8份（附电子文本）；

（三）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对草案内容的法律审核意见；

（四）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

（五）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及采纳情况；

（六）参照其他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等。

三、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加强对计划项目起草工作的跟踪了解和指导。起草单位要主动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度和起草情况。未经征求意见、协调或者征求意见、协调后仍存在较大分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四、列入“十二五”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库项目的起草单位要做好相关调研论证工作。条件成熟的项目，优先列入下一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五、对未列入年度制定计划的项目，市政府原则上不予审议。因特殊情况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要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市长或者常务副市长批准。

六、制定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市政府201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对未按规定完成计划项目的起草单位，将予以督查通报。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4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1. 温州市民间借贷服务中心监管暂行办法(市金融办负责起草,10月底前报送草案);
2. 温州市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监管暂行办法(市金融办负责起草,10月底前报送草案);
3. 温州市投资(咨询、管理)企业监管暂行办法(市金融办负责起草,10月底前报送草案);
4. 温州市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暂行办法(市金融办负责起草,10月底前报送草案);
5. 温州市寄售行监管暂行办法(市金融办负责起草,10月底前报送草案);
6. 温州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暂行办法(市金融办负责起草,10月底前报送草案);
7. 温州市股权投资企业登记备案管理试行办法(市发改委、市金融办负责起草,6月底前报送草案);
8. 温州市海域使用权市场化配置管理办法(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起草,3月底前报送草案);
9. 温州市发展基础教育办法系列文件(市教育局负责起草,10月底前报送草案);
10. 温州市社区选举办法(市民政局负责起草,3月底前报送草案);
11. 温州市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办法(市民政局负责起草,2月底前报送草案);
12. 温州市古民居保护管理办法(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起草,6月底前报送草案);
13. 温州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市财政局负责起草,1月底前报送草案);
14. 温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起草,5月底前报送草案);
15. 温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权益质押登记办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起草,6月底前报送草案);
16. 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补偿暂行办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起草,6月底前报送草案);
17. 温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市审计局负责起草,6月底前报送草案);
18. 温州市地方金融审计暂行办法(市审计局负责起草,7月底前报送草案);
19. 温州市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市委农办〈农业局〉负责起草,2月底前报送草案);
20. 温州市农村产权市场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市委农办〈农业局〉负责起草,6月底前报送草案);
21. 温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管理办法(修

订)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起草, 10月底前报送草案);

22. 温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起草, 1月底前报送草案);

23. 温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起草, 2月底前报送草案);

24. 温州市中介机构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市审管办〈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负责起草, 8月底前报送草案);

25. 温州市政府及公共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市经信委负责起草, 10月底前报送草案)。

温州市人民政府 “十二五”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库

1. 温州市政务公开管理办法(市府办负责调研论证);

2. 温州市促进低碳经济发展规定(市发改委负责调研论证);

3. 温州市重点流通企业认定办法(市经信委负责调研论证);

4. 温州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市民宗局负责调研论证);

5. 温州市骨灰跟踪管理办法(市民政局负责调研论证);

6. 温州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管理办法(市财政局负责调研论证);

7. 温州市鼓励和扶持海外人才来温创业创新办法(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调研论证);

8. 温州市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温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办法(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调

研论证);

9. 温州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调研论证);

10. 温州市公务员工伤保险办法(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调研论证);

11. 温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评估暂行办法(市编委办负责调研论证);

12. 温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市规划局负责调研论证);

13. 温州市控规编制管理办法(市规划局负责调研论证);

14. 温州市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管理办法(市规划局负责调研论证);

15. 温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市规划局负责调研论证);

16. 温州市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稽查工作

暂行办法(市住建委负责调研论证);

17.温州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
办法(市住建委负责调研论证);

18.温州市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动态管理暂行
办法(市住建委负责调研论证);

19.温州市存量房经纪合同和买卖合同网
上签约管理试行办法(市住建委负责调研
论证);

20.温州市区限价商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市住建委负责调研论证);

21.温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市
城管与执法局负责调研论证);

22.温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市城管与执
法局负责调研论证);

23.温州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办法(市城管
与执法局负责调研论证);

24.温州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暂行办法
(市农办、市农业局负责调研论证);

25.温州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认定办法(市农办、市农业局负责调研
论证);

26.温州市生鲜乳生产经营管理办法(市农
办、市农业局负责调研论证);

27.温州市豆芽菜生产管理办法(市农办、
市农业局负责调研论证);

28.温州市民办博物馆管理办法(市文广新
局负责调研论证);

29.温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市
环保局负责调研论证);

30.温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市
环保局负责调研论证);

31.温州市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奖励办法(市

温瑞塘河管委会负责调研论证);

32.温州市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市林业局
负责调研论证);

33.温州市飞云湖水库渔业管理办法(市海
洋与渔业局负责调研论证);

34.温州市水域滩涂养殖管理办法(市海洋
与渔业局负责调研论证);

35.温州市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办法(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调研论证);

36.温州市水产养殖政策性保险实施
办法(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调研论证);

37.温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
办法(市安监局负责调研论证);

38.温州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暂行
规定(市安监局负责调研论证);

39.温州市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实施
办法(市安监局负责调研论证);

40.温州市安全生产网络化管理暂行
办法(市安监局负责调研论证);

41.温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食
品药品监管局负责调研论证);

42.温州市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食
品药品监管局负责调研论证);

43.温州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
发布管理办法(市气象局负责调研
论证);

44.温州市商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市档
案局负责调研论证);

45.温州市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
档案处置办法(试行)(市档案局
负责调研论证);

46.《浙江省温州生态园保护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市生态园管委会
负责调研论证)。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3〕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1日

温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以及非本市注册登记地长期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对机动车排放的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协调机制，采取提高控制要求、实行标志管理、车辆限行、限期维修和更新淘汰等防治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统筹协调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的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应当体现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要求，实行公交优先、绿色出行的原则。

第六条 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机构负责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公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机动车环保检验后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发放,对机动车排放限行车辆进行管理,并协同环保部门对机动车排气实施道路抽检。

环境保护、公安部门可以聘任监督员,协助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工作。

发改、经信、财政、规划、交通运输、商务、工商、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宣传与教育,可以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环境保护、公安、交通运输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受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章 预防与控制

第八条 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九条 未达到本市执行的国家和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购或外地迁入的机动车,公安有关职能部门不得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或转移登记。

第十条 机动车销售单位所销售的机动车应当附有生产单位提供的污染物排放合格证明

材料。禁止销售不符合我市执行的国家和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第十一条 鼓励和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及低污染低排放的车型,逐步淘汰高污染高排放的机动车。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购买机动车,应当选择新能源汽车及低污染低排放的车型。

鼓励从事道路运输业务的企业和个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及低污染低排放的车型。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出租车、公交车等高频使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的防治,推行高频使用机动车使用绿色能源(包括天然气)的改造,逐年提高绿色能源使用车辆的比例。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改善道路通行状况,减少因交通堵塞造成的机动车排气污染。

第十四条 机动车燃料质量应当与我市执行的国家和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匹配。鼓励使用清洁车用能源和优质车用燃料。

销售车用燃料的单位,应当明示燃料质量标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本市执行标准的车用燃料。

第十五条 本市对在用机动车实行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分类管理制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分为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经环保检验达到规定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及免于检验的新购机动车,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达到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要求的发放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达不到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要求,但符合在用机动车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取得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简称“黄标车”。

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推行电子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对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实行智能化管理，并可以在城市出入口和主要交通干道设置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自动检验系统。

第十六条 禁止驾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限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或者其他机动车的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需要，采取经济鼓励、限制行驶等措施逐步淘汰更新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不同类别机动车的排气污染程度，划定禁止或者限制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行驶的区域、时段和车型，并在实施三十日之前向社会公告。

在大气污染严重的紧急情况下，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临时管制措施，对机动车的行驶作出限制规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保持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拆除、闲置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

第三章 检验与治理

第二十条 本市对机动车实行环保检验制

度。

机动车环保检验周期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相同。

新购机动车达到本市执行的国家和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办理注册登记前免于接受环保检验。

第二十一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发展规划，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数量控制和社会化运作的原则，编制全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发展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省、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发展规划的要求，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建设能够同时承担机动车安全技术、环保和营运车辆综合性检验的机动车检验机构；新建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应当尽可能依托已有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建设或者与已有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临近建设。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通过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在认证合格有效期内；
- （三）依法取得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
- （四）检验及相关配套设备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五）检验人员配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规定的排气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and 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

(二) 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所使用的相关计量器具应当符合计量法律法规和计量技术规范要求;

(三) 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维修业务;

(四) 执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收费标准;

(五) 建立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传输网络, 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网络监控系统进行对接, 按照规定报送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应当公开检验资格、制度、程序、检验方法、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 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可以自行选择其机动车注册登记所在地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进行环保检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到指定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进行环保检验。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在进行机动车环保检验时不得弄虚作假, 并应当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缴纳检测费。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经环保检验达不到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营运机动车定期审验合格手续。

经环保检验达不到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可以维修并进行复检。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采

取经济实用的维修方法对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进行维修, 使在用机动车达到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并保存相关的维修记录, 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环保、发改、经信、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工商、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数据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实现信息共享, 并定期公布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 通过监督性检测、网络监控等方式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检验行为的公正性、准确性进行监督, 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辖区车用燃料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及时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料等违法行为, 并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对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的监督管理内容,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排气污染维修活动的监督管理, 采取措施, 引导和鼓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将所维修机动车的排气污染技术性能指标纳入维修质量保证体系, 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具备资格的企业名单。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有关职能部门在道路检查时, 应当查验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门应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许可和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企业的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本市执行的国家和省车用成品油标准。

第三十四条 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科学测算、合理制定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收费标准，加强对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检测收费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下列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

（一）机动车销售单位待销售的机动车；

（二）在道路运输经营等单位的机动车停放地；

（三）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在用机动车。

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的，应当快捷、便民，不得妨碍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不得收取检测费，不得扣押车辆；并当场明示抽测结果。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机动车的道路抽检行为，公安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抽测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六条 经机动车停放地监督抽测达不到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制造当时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复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向省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消其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委托的建议：

（一）机动车排气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排气检测方法、技术规范或者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或者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维修业务的；

（二）机动车排气检测单位拒不建立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传输网络、拒绝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网络监控系统对接或者未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及有关职能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机动车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或使用超过期限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上路行驶的；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转让、转借、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

（三）具有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措施进入排气污染防治交通管制限行区域的。

第四十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13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3〕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3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第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有关专项年度计划由市发改委另行下达。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3日

2013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13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我市深入推进转型发展的重要一年,也是继续“比学赶超”的关键一年。做好2013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省委建设“两富”现代化浙江和市委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的战略部署,以新型城市化为动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目的,以大投入为总抓手,谋划大项目,建设大平台,开展大招商,强化大保障,

改善大环境,全面开创温州转型发展新局面,为我市中长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根据市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市“十二五”规划纲要精神,我市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安排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财政总收入和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均增长8%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5.5%,出口总额增长6%;全社会研究与开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9%、

10%；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年度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按照上述目标和要求，各地各部门在今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扎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深入实施“两海两改”四大战略举措

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完成海洋功能区划修编，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开工建设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加快建设77省道洞头延伸线和大门大桥，提升乐清湾、状元岙、大小门岛三大核心港区开发水平。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服务业、现代海洋渔业，加快建设海洋科技园、大小门新兴产业岛。进一步完善渔业基础设施，建成标准渔港7座。加强海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碧海工程”，支持洞头开展省级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和国家海洋公园建设。

深入实施海西经济区发展战略。加强政府和民间各个层面的对台交流合作机制建设，以加强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合作为重点，谋划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对台合作交流平台和载体项目，加快浙台（苍南）经贸合作区、乐清海峡两岸经济合作试验区等建设。

精心组织实施金融综合改革。积极争取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列入省人大立法，实时发布“温州指数”，引导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加快发展地方性金融组织，完成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革。设立小微企业再担保中心、中小企业票据服务公司等融资服务平台，鼓励银行设立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做大做强金融要素交易市场，开展股权、产权交易试点，完成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300家，新增上市企业5家。年

度发债100亿元以上。

大力推进农村改革。深化“三分三改”，开展股改、地改“回头看”，基本完成户改任务，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引导鼓励整村、整组土地流转，新增土地流转10万亩以上、整村流转100个。实行“四策合一”，引导推动城镇保障房跨区域、连片集聚，新增农房改造集聚率5%以上。加大农村金融改革力度，建设以农村资金互助会、农村保险互助社、扶贫资金互助会为重点的信用合作体系，基本实现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建立三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二、全力抓好固定资产有效投资

推动投资持续快速增长。以力争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350亿元为目标，以“十二五”规划纲要“千项万亿”投资计划为主要内容，对接省“411”有效投资行动计划，全力推进全市重点项目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切实优化投资结构，生产性投资包括工业性投资增幅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增幅。

以大项目支撑大建设。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网络建设，进一步强化经济转型升级的基础设施支撑；大力推进富民惠民安民的各项城建项目、社会发展项目和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确保城市生活环境有新提升；扎实推进现代都市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努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产业体系；加大力量抓好重大项目的谋划储备、前期报批和落地开工，为投资增长提供持续拉力。

三、大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推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着眼经济与科技、文化、生态融合，加快发展现代物流、文

化创意、研发设计、旅游休闲、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以现代服务业的大发展为高端制造业和现代农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着眼工业化与城市化融合,以中心镇、功能区和开发区为载体,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着眼农业生产与二三产业融合,加强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三位一体”新型合作模式,加快以“六次产业”为特征的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落实100个农业招商引资项目。着眼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信息化融合,鼓励引导企业强化技改投入,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以新型商业模式促进三大产业融合发展。

促进企业提升发展。完善落实振兴实体经济系列政策,进一步加大“扶工兴贸”力度,继续抓好风险企业帮扶和银行不良贷款处置。深入推进清费减负,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进企业整合重组,深化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力争完成企业改制规范500家、“个转企”20000家。制定出台“退二进三”“1+X”政策,加快黎明工业区等市区重点区块“退二进三”步伐。

着力扩大内外需求。围绕打造时尚消费之都,启动传统市场“迁改并转”和特色商业街区建设,落实一批高端商务综合体和大型专业市场。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巩固和拓展国际市场。鼓励发展进口贸易,打造若干个区域性进口商品贸易基地。

四、全面加快新型城市化步伐

加快推进大都市建设。立足长三角与海西区之间核心城市和生态型国际性现代化大都市的战略定位,进一步谋划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未来航空大都市、世界旅游城市、海西区对台合作中心城市、全球温州人家园和时尚消

费之都等工作载体,以“六城九市”联创活动为抓手,开展“三旧”改造、“四边三化”、拆违治乱、城市拥堵治理等专项行动,推进城区环境综合整治,精雕细琢城市景观,精心打造一批城市新亮点。

统筹组团城市开发。完成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加强规划指导和调控。全面铺开滨江商务区建设,跨江推进鹿城七都岛、乐清柳白片、永嘉三江片开发,提升发展龙湾中心区,提速建设瓯海中心区。加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城融合,加快“瓯洞一体化”进程,加大温州生态园建设力度。加强乐清“一湾五区”、瑞安飞云江两岸规划建设,提升两大城市发展水平。加快建设鳌江跨江3座桥,整体推进鳌江流域中心城市开发。支持文成、泰顺建设生态新城,构建大都市生态屏障。坚持把中心镇、功能区作为大都市建设的重要战略节点来抓,着力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

五、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大生态创建力度。狠抓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薄弱环节整改提升,确保年内通过技术预评估。支持泰顺创建国家生态县。开工建设森林公园40个,建成市区山地公园4个、滨水公园83个,新建城市绿地2257公顷、市域绿道1600公里,提升公园文化内涵,创成省级森林城市、园林城市。深化“生态细胞工程”建设,建成市级以上生态乡镇、村100个。

强化节能减排。深化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推广使用电动汽车、光伏能源等,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努力建设“美丽温州”,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力争到2015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19.5%。按照“三个100%”的要求,全面启动规

划的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制度，严格环境准入，完善重大项目环境评估机制。

六、着力改善社会民生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制定出台加强基础教育“1+X”文件体系，完成中小学布局调整，基本实现初高中分离办学。抓好职业教育基地建设，深化地方政府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建设温州肯恩大学（筹）等一批高等院校，办好特殊教育、老年教育、成人教育。以社会资本办医促进公立医院发展，加快建立现代医院制度，完善城乡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确保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全部开工。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深化政产学研合作，大力建设公共创新平台。理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培育发展文化产业。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千方百计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加快养老事业发展，实现城市社区养老全覆盖和农村社区养老工作全覆盖。发展救助、福利、优抚等事业，建立全覆盖均等化的民生保障新格局。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完善“大社保”体系。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和就业援助行动，新增就业8万人以

上。继续推进“安置提速”三年行动，完成市区安置房交钥匙4000套。深化社保提质扩面，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医保一体化制度。拓展完善市民卡功能。加强志愿者服务工作，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加大禁新改旧力度，建成一批生态公益性公墓。精心组织实施年度十大民生工程，重点在住房改善、交通治堵等十大领域、27个方面取得新进展。

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不断深化要素体制改革、政府体制改革、公共服务改革，为大投入大建设大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加大土地清理力度，完成耕地垦造5万亩。用足用好海域“直通车”政策，制定出台管理办法，争取申报建设用海指标1万亩。健全排污收费机制，推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深化公共财政体制改革。推进市级机关部门内部机构整合和流程再造，深化招投标改革，全面落实“五个凡是”，大力推进“三制联动”，实行审批、供地、政策处理“三线并行”。加快中介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国资管理体制，加强国有投融资平台债务监管，提升国资质量和投融资能力。认真抓好国家民办教育综合改革和社会资本办医试点，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公共市政设施、社会养老事业等领域。

附件

2013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3年绝对值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070	8左右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120	2
第二产业	亿元	2040	7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1770	6
第三产业	亿元	1910	9.5
财政总收入	亿元	559	8左右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13	8左右
R&D经费占GDP比重	%	1.3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000以上力争3350	30以上
其中：限上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450以上力争2750	15以上力争30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160	12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16	5.5
其中：出口总额	亿美元	188	6
进口总额	亿美元	28	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3.5左右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7950	9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6200	10
人口自然增长率	%	<8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8	—
耕地保有量	万亩	333.6	—
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省下达任务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万元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	-2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	-3
氨氮排放量	万吨	—	-2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	-3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3〕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8日

温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线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线的划定、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本城市规划区内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包括已建成绿地的范围线和规划预留绿地的控制线。

第四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工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地的建设管理工作，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地的登记造册和养护管理工作。

市国土、水利、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绿线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下列区域应当划定城市绿线：

（一）已建成和规划确定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及广场用地；

（二）山体、江河、湖泊等城市生态控制区域（蓝线控制区域除外）；

（三）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

（四）风景林地、城市绿化隔离带等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绿地。

第六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确定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线。

第七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明确相关公

园绿地、防护绿地及广场用地的界线,明确其他地块的绿地率控制指标。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者方案。

第八条 经批准的城市绿线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和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第九条 城市绿线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因下列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规定,在遵循区域内绿地总量平衡的原则下,按照程序变更和调整:

(一)因城市总体规划修编调整的;

(二)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需要调整的;

(三)确需变更和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绿线进行变更和调整的,按照规划修改程序提出调整方案,由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经审批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确需调整绿线的,调整后面积不足部分,建设单位应当易地建设。

第十二条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经依法批准用地范围内的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不得擅自改建、扩建。

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

划要求或者未经批准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不得改建和扩建,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迁出或者拆除。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五条 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第十六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各类绿地必须按照《公园设计规范》、《城市绿地设计规范》、《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等标准,进行绿地的规划和建设。

第十七条 各类建设工程应当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未按绿线管制要求和绿化标准建设绿地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现有绿地以及其他用地内的现有附属绿地,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登记造册并明确养护管理单位。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规划绿地,按部门的职责分工负责监督管理;绿地建成后由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造册并明确养护管理单位。

第十九条 各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或者依法查处违反城市绿线管理行为。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外的绿线划定、实施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商贸市场 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3〕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商贸市场提升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2〕6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立足我市产业基础，“规划新建一批、改造提升一批、整合撤并一批”，加快促进全市商贸市场向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和现代化市场转型。力争通过5年努力，全市商贸市场年成交总额超2000亿元，其中年成交额100亿元以上的市场2个、10亿元以上的市场达40个以上；五星级市场1个，四星级市场30个以上。力争通过10年努力，使我市成为全国知名的市场大市和市场强市。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商贸市场规划布局。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与城市和区域发展相协调、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统筹的要求，结合城市发展格局，依托对外交通干线和交通枢纽在城市

边缘区及各外围组团发展商贸市场。根据商贸市场功能定位、特色优势和交易商品辐射力等因素，确定市场建设的规模和档次，视情实行整体推进还是分步实施，不要盲目求大。引导市区同类商贸市场实行错位经营，避免同质化竞争。并逐步引导城市内圈商贸市场向城市外圈转移。

（二）新建一批商贸市场。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和区位优势，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特色经营、注重实效”的原则，明确商贸市场发展目标。“十二五”期间，首批重点推进建设温州进口商品交易市场、现代农贸城、站南商贸城、瓯江口新区国际家居生活中心、温州化学品交易中心、洞头（温州）中心渔水产品交易市场、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中心（交易市场）、中国（温州）国际葡萄酒交易集散中心、中国温州不锈钢商贸物流中心（交易市场）、信泰皮革鞋料市场、温州电子信息城、温州金属现代物流中心（交易市场）、温州国际机电城、中国鞋都鞋革城、进口水果交易市场、激光光电市场、汽车梦工

场、温州油漆涂料市场、温州市印刷物资综合市场等19个商贸市场。

(三) 改造提升一批商贸市场。对继续保留发展的商贸市场,在硬件和软件上不断进行改造提升,完善交通和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

“十二五”期间,首批重点改造提升温州商贸城北片、温州陶瓷品市场、温州木材市场、温州市钢材市场、温州紧固件市场等5个商贸市场。

(四) 搬迁撤并一批商贸市场。对不再适合在城市中心区发展或难以就地改造的市场,要进行同类市场整合或异地迁建。“十二五”期间,首批重点搬迁撤并温州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锦绣路农贸市场、温州市永中机床市场、温州化工市场、温州鞋料市场、温州电子元件城、温州五金城、温州装饰城、温州市工艺装饰礼品市场、浙南鞋料市场、温州市龙湾阀门市场、温州市龙湾废旧金属材料市场、温州市不锈钢市场、温州市瓯海景山花木市场、温州市禽蛋交易市场等15个商贸市场。

(五) 推动现有市场发展现代交易模式。鼓励发展适合市场自身商品特点的网上交易模式。引导商贸市场积极培育和引进网商落户,使市场成为网商采购平台和实物体验平台。鼓励大型特色商贸市场发布交易指数,发挥商贸市场在经济中“晴雨表”作用。加强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完善信息采集物流配送、交易支付安全认证等支撑体系,促进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融合发展,提升市场软实力。

(六) 加快市场功能创新提升。拓展市

场综合服务功能,促进商贸市场与各类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区、电子商务园区的融合互动。

鼓励建设物流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研发设计创意中心及商品信息、商品价格等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以产业为基础,市场为依托,集仓储、物流配送、旅游购物、流行趋势发布于一体的市场服务综合体。加强市场品牌建设,积极支持市场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号,提升品牌知名度。鼓励品牌企业在市场设立总经销、总代理、特约经销等,提高市场上商品品牌率。

三、扶持政策

(一) 加大财政投入。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市场、五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奖励30万元;对新增加的年交易额100亿元(含)以上的市场,奖励50万元。对省重点市场,以上年实缴地税为基数,每年上缴地税增速超过10%部分作为奖励返还。对当年实缴税收(含进场经营户所缴税金)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的,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以上奖励不重复执行。

(二) 加大税费优惠。对列入年度重点扶持的商贸市场,纳税有困难的,经地税部门批准,可酌情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市场内经营户视情给予一定期限的有关税收方面的优惠。优化网上市场征税流程,避免资金第三方监管过程中一次交易两次征税。在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地方性行政规费给予适当优惠。对于有经济实力、经营能力强的国内外知名市

场投资商，经市商贸市场开发领导小组确认后，可按招商引资政策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政策优惠，同时规定市场内店铺产权在一定年限内不得分割出售。

（三）强化用地支持。对列入重点扶持的商贸市场，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安排，优先规划安排市场发展用地和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用地。鼓励利用存量土地“退二进三”发展商贸市场，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等前提下，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建网上市场的，其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原工业用地申请改变土地用途的，有关政策参照市区相关“退二进三”政策执行。

（四）加大金融支持。利用我市金融综合改革契机，搭建商贸市场金融合作与资本运营平台，拓展商贸市场融资渠道，构建有利于商贸市场提升发展的金融支持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与重点市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大对重点市场的授信额度，并在利率上给予一定优惠。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创新市场商位使用权质押、货物质押等融资担保方式，开发适合市场经营户的小额、短期融资产品，在市场增设服务网点，为市场经营户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商贸市场开发

领导小组负责商贸市场开发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研究协调解决商贸市场提升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对新建市场布局的谋划以及相关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市工商局负责加强对传统市场整合、改造和提升，合力推进商贸市场提升发展工作。各县市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推进商贸市场提升发展。

（二）强化规划引导。要加强商贸市场规划布点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确保市场规划落实到位。市区新建市场需经市商贸市场开发领导小组规划论证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未纳入商贸市场规划布局及未经市商贸市场开发领导小组规划论证的，不予审批。各地在编制土地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市场发展用地及相关道路交通的规划安排。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市场协会、网商协会、个私协会等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大对商贸市场的宣传推介力度，提升商贸市场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商贸市场提升发展的良好氛围。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抓好2013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温政发〔2013〕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确保粮食安全,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始终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首要任务,是稳定社会、促进经济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要求和全国春季田管暨春耕备耕工作视频会议精神,2013年全市粮食生产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农业增长方式转变和现代都市农业建设为目标,以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基础,增加农业科技投入,加强耕地保护,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深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保持农民种粮积极性,扩大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提高粮食单产和品质,推进粮田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种粮综合效益。粮食生产工作要按照“落实责任、稳定面积,增加投入、强化基础,创新机制、培育主体,依靠科技、主攻单产,优化结构、提高效益”的要求,确保实现全年粮食播种面积220万亩、总产量84万吨的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进粮食生产规模经营

以“三分三改”为契机,鼓励农户把承包土地优先流转给种粮大户、家庭农场或粮食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季

节性流转,加快推进土地流转规范化进程。引导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粮食生产(农机、植保)专业合作社开展水稻代耕、代育、代种、代管、代收等社会化服务,推进粮食生产的科学化管理和机械化服务。继续开展温州市“十佳”种粮大户评选活动,并给予奖励。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也要制定相应的奖励政策。

市财政继续对市本级三区及市级功能区的种粮大户(指全年稻麦种植面积20亩及以上的农户)、粮食制种基地农户和农业部门认定为运作管理规范的粮食专业合作社社员,在省补的基础上按实际种植面积再给予每亩20元的直接补贴。区财政配套直补额度不低于市标准。

二、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积极开展粮食订单收购,继续实行稻谷最低收购价敞开收购政策,凡市场价低于最低收购价的,按最低收购价收购;高于最低收购价的,按市场价收购。2013年我市稻谷最低收购价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国家今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提高到每50公斤早籼稻(三等,下同)不低于132元、中晚籼稻不低于135元。

三、实行订单粮食奖励政策

市财政对按订单交售市级储备早稻谷的种粮农户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种粮大户、粮

食专业合作社社员按订单每交售50公斤市级储备早稻谷奖励30元，最高每亩不超过240元；一般农户按订单每交售50公斤市级储备早稻谷奖励20元，每亩最高不超过160元。订单粮食奖励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对市级储备中晚稻谷订单收购，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社员按订单每交售50公斤市级储备中晚稻谷给予不低于9元的价格补贴奖励，一般农户给予不低于7元的价格补贴奖励。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制定订单稻谷奖励政策，落实奖励资金，并做好市域内产销对接，积极在市内订单收购储备轮换所需粮源。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优化服务，方便农民售粮。

四、继续发放订单粮食预购定金

以方便农户、服务农户为出发点，简化订单粮食预购定金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预购定金足额到位，对早稻种植面积50亩以上、订单数量15吨以上、信誉良好、具有还贷能力的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在自愿提出申请和落实担保后，经当地粮食、财政部门认定，按最低收购价和订单数量核定不超过50%的收购定金发放，在售粮时收回。所需资金由市农发行提供贷款，财政给予贴息。

五、实施粮食丰产科技工程

大力实施“农业丰收计划”项目，遴选一批重点项目进行补助，切实提高农业科技转化率。实施现代种业发展工程，加强水稻新品种引试与示范推广，强化种子繁育工作，扶持种子生产基地建设，落实种子储备制度。大力推广粮食作物先进适用栽培技术，积极开展粮食生产高产创建，全市评选15个优质高产高效示范方并给予奖励。

六、完善农机购置和作业补贴政策

积极实施中央、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进程，重点推广应用水稻育插秧机械、收获机械、植保机械和

粮食烘干等机械。扩大水稻机插、机收、统防统治面积，提高粮食机械烘干能力。对实施水稻机械化育插秧作业者每亩补贴10元。继续扶持市级农机科技示范基地、农机专业示范合作社、农机服务示范中心、农机安全示范单位等促进农机化发展项目建设。市财政继续对鹿城、龙湾、瓯海三区病虫统防统治面积达到200亩以上的专业合作组织给予每亩20元的补助。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财政配套补助额度不低于市标准。

七、加强耕地保护和农田地力建设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基本农田保护和耕地质量建设。以耕地质量评定为切入点，认真做好基本农田、标准农田补划地块的审核验收，确保农田数量不下降，质量有提升。深入实施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因地制宜采取地力培肥和改良措施，切实提升土壤地力，增强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各县（市、区）要加大对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的扶持力度，着力提高承诺资金的到位率，确保年度任务的顺利完成。

八、积极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各地要按照省下达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及早部署，抓好落实，切实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粮食生产功能区农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能力。市财政安排2500万元重点扶持列入市级粮食生产功能区“双百”工程创建点的建设，对通过认定的给予奖励。各县（市、区）财政要增加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的投入，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顺利实施。

九、进一步加强对粮食生产工作的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稳定粮食生产和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目标任务。及早制定当地2013年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在春耕生产、

夏收夏种、秋收冬种等重要农时季节,各地要深入开展以“送政策、送订单、送农技、送农资、送资金”为主要内容的“五送”惠农服务活动,帮助农民发展粮食生产。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分别联系一个产粮乡镇和村,定期进行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确保粮食种植面积和总产量的稳定。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惠农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农民群众多种粮、种好粮。继续开展

年度粮食工作先进评选活动,评选2个粮食生产先进县、10个先进乡镇、10户守信农户和订单粮食先进单位、收购站,并予以表彰。

附件:2013年度温州市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2日

附件

2013年度温州市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

县别	播种面积(万亩)	总产量(万吨)
鹿城区	4.4	1.75
龙湾区	1.74	0.68
瓯海区	4.7	1.88
瑞安市	32.0	13.2
洞头县	1.1	0.27
乐清市	37.5	15.2
永嘉县	27.55	9.72
平阳县	32.8	12.5
苍南县	43.6	16.38
文成县	16.1	5.65
泰顺县	16.7	6.05
瓯江口新区	0.51	0.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0.4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0.3	0.12
合计	220.0	84.0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流动人口居住管理办法》的 通知

温委办发〔2013〕26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流动人口居住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6日

温州市流动人口居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有人口管理，切实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全面提升城市服务管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推进“三生融合·幸福温州”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

例》《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流动人口，是指在本市居住的非本市区、县（市）户籍的人员。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适用本办法。

所有流动人口，按照法律规定，应该进行流动人口登记，并领取居住证。依法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并应该履行公民法定义务。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

门,按照“政府主责、部门主管、乡镇社区主抓”的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加强流动人口居住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服务管理各项制度,保障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服务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及人员。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六条 综治、公安、民政、住建(房管)、税务、工商等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出租房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抓好出租房屋管理工作。

综治部门负责指导各地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落实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将流动人口居住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乡镇(街道)综治办和群防群治力量建设,整合各种治安防范力量;组织、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出租房屋管理工作,定期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措施;将各部门开展出租房屋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平安综治考核。

公安部门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办理和查验居住证,了解掌握房屋承租人变动情况;督促出租房主与公安部门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开展经常性的出租房屋治安检查,消除治安隐患,及时查处和依法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治安辅助力量协助开展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治安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推进社区建设;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抓好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助公安部门完善社区治安网络建设。

住建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公布居

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指导和规范住房租赁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房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共同做好出租房登记、备案、管理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出租房屋税收征管工作,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原则,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委托具备条件的新居民服务管理机构或房地产管理部门、乡镇街道代征。

工商部门依法负责查处、取缔无照房屋中介机构;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利用出租房屋从事的违法经营活动。

新居民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居住服务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出租房屋安全宣传教育和流动人口居住信息登记工作。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流动人口劳动合同管理工作,规范劳动用工行为。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基层单位对出租人、承租人及居住人员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服务管理的相关工作。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的服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居住证管理

第七条 流动人口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办理居住登记。由公安机关发放或受委托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发放《浙江省临时居住证》,符合条件的,可申领《浙江省居住证》。

第八条 《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浙江省居住证》证件作为持有人的居住证明,在全市范围内有效。

第九条 《浙江省临时居住证》证件有效

期一般分为六个月、六个月至一年、一年至三年三种。《浙江省居住证》证件有效期为三年至九年。具体期限可以根据流动人口拟居住时间要求确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登记发放的《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有效期一般为六个月：

- (一) 申请居住登记时，居住时间不明确的；
- (二) 不能提供居住时间超过六个月以上证明的；
- (三) 无用工单位半年以上用工合同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不要求领证的，可以在登记后不发证：

- (一) 未满十六周岁的；
- (二) 拟居住三十日以下的；
- (三) 在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以及可供住宿的其他经营性服务场所居住的人员；在医院住院就医的人员；在学校、培训机构寄宿就学或培训的人员；在救助站接受救助的人员。上述人员由所在单位负责登记，并在办理登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登记情况报送公安机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流动人口实际居住满六个月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为本市临时居住居民，在有效期满一个月内，可持《浙江省临时居住证》和相关材料，申请延长证件有效期限至三年。

- (一) 有稳定工作；
- (二) 有固定住址；
- (三) 有社会保险，提供一年以上本市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流动人口居住满六个月后，尚不具备上述条件的，需要继续居住的，应在证件有效期满十日内，到公安机关换领新证，新证有效期为六个月。未在规定时间内换领新证的，公安机关将依法注销其原有《浙江省临时居住证》。

第十三条 临时实际居住满三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为本市实际居住居民，可申领《浙江省居住证》。

- (一) 有稳定工作；
- (二) 有固定住址；
- (三) 有社会保险，提供三年以上本市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属于投资创业或引进人才的流动人口，申领《浙江省居住证》可以不受上述条款规定限制。

第十四条 新居民持居住证的可依法享受有关文件规定的公共服务和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本市发放的《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浙江省居住证》每半年查验一次。

《浙江省临时居住证》和《浙江省居住证》持有人在证件有效期内，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持有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买卖、非法扣押《浙江省临时居住证》和《浙江省居住证》。

第三章 居住地管理

第十七条 严格实行居住地管理原则，强化对住房屋的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制定安全制度，实施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用工单位、房屋出租人、物业服务单位、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等应当按照《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规范报送流动人口居住信息。

第十九条 出租房屋必须具备合法产权证明或购房合同、符合安全标准、租赁合同等条件，才可以出租。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房不得出租：

- (一) 属于违法建筑的；
- (二)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 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 房屋租赁当事人或书面委托他人, 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住建部门或乡镇(街道),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房屋租赁合同;
(二) 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
(三) 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四) 住建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房屋租赁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第二十二条 住建部门或乡镇(街道), 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向租赁当事人开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的, 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 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或乡镇(街道),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

住建部门应当建立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系统, 逐步实行房屋租赁合同网上登记备案, 并纳入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从事房屋租赁的中介机构不得介绍不符合规定的房屋出租。

第二十四条 房屋出租人可以委托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或个人对出租房屋和承租人进行管理。出租人不能切实履行相关义务的, 应当委托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或个人进行管理。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或个人接受出租人委托的, 应当在其受委托范围内履行出租人的规定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从事房屋租赁的中介机构应该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领取工商营业执照,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出租房屋的监督、检查、管理, 积极建立流动人口、出租房网格化管理机制, 严格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出租房安全监督责任。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建立全市统一的流动人口综合信息平台, 实现信息共享。

流动人口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居住地址、政治面貌、婚姻状况、计划生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预防保健、随同的未满十六周岁人员、租住房屋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安、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建(房管)、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等部门采集的流动人口信息, 应当统一汇入流动人口综合信息平台。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知悉的流动人口信息, 应当予以保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查询、使用流动人口基础信息。

第三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 要严格依照“以人为本、依法管理、控制总量、提高素质”的原则, 全面落实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属于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用于出租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责令限期改正,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

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出租住房的，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或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的，当事人不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对以营利目的，无照从事房屋中介非法经营活动，根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工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事法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其他罪名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够刑事处罚标准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对非法招录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由人力社保部门依法处理，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人力社保部门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故意拖延订立劳动合同的，由人力社保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用于出租或员工宿舍的，由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时间转报或报送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未报送或告知人数每人100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第三十九条 出租人未按时报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以及可供住宿的其他经营性经营单位，医院、学校、培训机构、用人单位、物业服务单位，未按时申报流动人口信息的，未按时报送或转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未报送或告知人数每人100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对用于旅馆业经营的非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存在徇私舞弊行为，或在流动人口居住管理工作中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市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温州市农村供水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通 知

温政办〔2013〕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供水管理，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根据《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04号令），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就加强我市农村供水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推进“民生水利”建设，2013年底前全面落实《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基本形成制度健全、安全高效、市场规范、监管全面、责任落实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体系；基本建成权责明确、管理长效、经费落实、运转高效的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机制，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推动温州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管理主体，落实管理人员。

市、县两级水利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工作，具体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规划编制、建设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等；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环境保护、卫生、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林业、工商管理、道路运输管理、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相关的农村供水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管理的有关工作，于2013年5月底前

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并报县级水利局备案。农村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于2013年5月底前报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水利局备案。

（二）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的规划与建设。

1.完善农村供水工程发展规划。2013年6月底前，市、县两级水利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需求，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发展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利局备案。

2.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作为公益性项目建设用地，列入县（市、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依法使用集体土地，不实行征收的，应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给予用地补偿。

3.明确工程产权。各县（市、区）水利局应当在农村供水工程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验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当地水利局应当指导业主单位在3个月内开展清产核资、明晰产权，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并报市水利局备案。

4.建立工程建设档案。各县（市、区）水利局应当指导、督促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及时汇集整理工程建设资料、建立工程建设档

案。农村供水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将工程建设档案报送所在地水利局备案。其中，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的建设档案报送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安全管理。

1. 确定农村供水水源地。农村供水水源地由农村供水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县级水利局确定并公布。跨行政区域的农村供水水源地，由相关人民政府协商后提出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水利局确定并公布。已建的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应当于2013年4月底前确定并公布。水源地不符合国家有关水质等标准，且不能保障供水安全的，应当重新确定供水水源地。

2. 划定农村供水水源保护范围。日供水规模在200吨以上的农村供水水源，各县（市、区）水利局应当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以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于2013年10月底前，按照规定划定农村供水水源保护范围，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设立警示标志。日供水规模不足200吨的农村供水水源，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和指导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制订水源保护公约，明确保护范围，并设立警示标志，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民保护水源。

3. 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与水质监测。各县（市、区）环保局应当按照职责，对农村供水水源水质进行监测，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周边及上游工业企业的监管。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村供水水源。各县（市、区）卫生局应当按照上级要求，对农村供水工程的取水、制水、供水定期进行卫生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当地水利局；对供水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农村供水单位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农村供水安全。各县（市、区）水利局应当按照上级要求，对农村供水水源水量进行监测，对水源与水质进行抽检；发

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日供水1000吨以上或者供水人口1万人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单位，应当于2013年12月底前建立水质化验室，配备相应的水质化验设施，开展日常水质监测，检测结果应报当地水利局和卫生局备案。

4. 制订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市、县两级水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于2013年8月底前制订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水利局备案。各县（市、区）水利部门会同工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督促农村供水单位，于2013年6月底前制订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当地水利部门备案。其中，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的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规范农村供水运行管理。

1. 确立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各县（市、区）水利局会同工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督促农村供水单位，确立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和维护方式。有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可以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委托的具体形式由农村供水工程所有者确定。

2. 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各县（市、区）水利局应当指导、督促农村供水单位，做好水源巡查、水质检测、供水设施检修和养护等工作，确保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真实记录运行日志；建立健全供水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

3. 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经费和维护经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于2013年6月底前设立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专项用于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维修和养护的补贴。

4. 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各县（市、区）水利局、卫生局应当指导农村供水单位配备相应人员，定期对农村供水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培训不得收取费

用。

5. 公布水价和水费收支。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的农村供水工程,各县(市、区)水利局、发改局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在2013年4月份开始定期向村民公布水价和水费收支等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农村供水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市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市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水利、环境保护、卫生、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林业、工商管理、道路运输管理、旅游等有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水利局。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农村供水管理工作。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饮用水安全纳入各级人民政府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二) 深化工作方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对负责的各项任务进行方案深化,制定每月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要求、工作措施和工作责任人,加强工作监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和落实到位。

(三) 抓好督促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农村供水工作,精心安排、落实经费、加强协调,实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开展督促检查、考核通报,切实贯彻落实《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市、县两级水利部门要成立专门工作班子,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亲自抓,责任科室具体实施各项工作任务。

(四) 加大执法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破坏农村供水水源和供水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加强监管工作,切实保护农村供水安全。

(五)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类媒体和多种形式,加大对农村供水工作的宣传力度,普及农村供水、用水、安全常识,提高全社会对农村供水建设与管理的认知度和关注度,提升宣传效果,营造良好氛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8日

3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吴军为温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时间1年）。

3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3月5日，为推进我市市区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区地下管线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祖焕，副组长：吕朝晖、叶建辉，成员：温州军分区、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文广新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公用集团、温州电力局、电信温州分公司、移动温州分公司、联通温州分公司，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政府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市规划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3月18日，为加强对湿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湿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玉明，副组长：陈向东、潘建炳，成员：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农办（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市林业局分管领导兼办公室主任。

3月25日，为切实加强温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浩，副组长：赵典霖、谢树华、董庆

华、林晓峰，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温州大学、市交运集团、市交投集团、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市铁投集团、乐清市政府负责人。董庆华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志宏、张银华、刘云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由乐清市人民政府负责组建。

3月27日，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出口鞋类检验监管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长：朱忠明，副组长：贾焕翔、江文虎，成员：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温州检验检疫局、温州海关、鹿城区政府、龙湾区政府、瓯海区政府、瑞安市政府、永嘉县政府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温州检验检疫局，温州检验检疫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3月29日，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银行卡安全管理，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银行卡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政府工作联系副秘书长，成员：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行，市人行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政 务 简 讯

我市着力推进创模攻坚行动 提升环境质量

3月4日, 我市召开创建环保模范城市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会议要求, 要大力推进创模攻坚行动, 以大气污染防治、塘河整治、重污染行业整治为重点, 全方位提升我市环境质量和公众满意度。要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实施《温州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1+5”方案, 推进机动车排气、燃煤锅炉、餐饮油烟、扬尘污染治理, 加快构建大气复合污染防控区域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与预警体系。要深化河道污染治理工作, 对全市黑臭河、垃圾河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平原河网所有垃圾河道, 做到河面清洁、河岸整洁; 全面推进黑臭河道治理, 基本消除或有效缓解河道黑臭现象。要继续开展重污染行业整治, 深化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合成革六大行业整治, 加快园区建设进度, 坚决关停治理无望的低小散企业, 有条件的企业按新标准整合提升。

我市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工作

近期, 我市两级法院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工作, 为企业和个人参与司法竞拍提供便利服务。网络司法拍卖, 相较于传统的线下司法拍卖具有快捷高效、公正透明、利民便民等优势, 既可以不受地域限制扩大竞买人范围, 提高拍卖的参与率, 又无需拍卖师、拍卖场地, 降低拍卖成本。此外, 还可以从技术上减少

内幕交易发生的可能性。从未参与过司法拍卖的企业和个人, 只要通过实名认证和缴纳保证金, 就可以利用淘宝交易平台参与竞拍。

我市开工建设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

3月21日, 我市举行轨道交通建设动员大会暨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开工典礼。该工程总投资192.43亿元, 是我市迄今为止单项工程投资最大的交通项目, 连接铁路温州南站、金温铁路温州火车站、温州机场和灵霓半岛, 是未来温州大都市东西向都市快线。根据规划, 我市将投资近500亿元, 建设S1、S2、S3三条市域铁路, 形成横贯大都市核心区、连接动车南站与温州机场等重要交通枢纽、纵穿东部沿海城镇群、总里程达140公里的市域铁路网。届时, 包含国际机场、高速公路、深水港口和市域铁路在内的立体化、交互型骨干交通网络将全面形成。

我市获批成为国家知识产权 投融资服务试点市

近日, 我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成为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试点城市, 试点工作从今年4月起, 为期3年。试点期间, 我市将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 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创新完善基于知识产权价值的投融资机制, 促进知识产权与资本有效对接, 更好地解决民间资本投资难、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知识产权投融资服

务试点工作方案，到2015年，我市将形成知识产权部门、银行、投资、担保、保险、评估、交易、代理、维权机构以及优质民间资本共同服务知识产权投融资的战略合作机制，使知识产权投融资规模化、常态化发展。下一步将设立知识产权（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由温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起设立，引导各类资金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和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并成立相关产业创新基金的管理机构，向民间募集资本，重点围绕激光与光电、纯电动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投向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项目的产业化。鼓励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设立面向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产权信贷专营机构或科技银行（科技支行），创新融资模式、服务手段和信贷产品，开展知识产权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许可权质押贷款、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

我市实现“平安大市”四连创

近日，我市获2012年“平安大市”称号，实现“平安大市”四连创。去年，我市在受理刑事案件、两抢案件、入户盗窃案件数方面均同比下降，连续8年实现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三个零增长，消防事故数和死亡人数创20年来最低值。今年要在此基础上，继续高标准创成“平安大市”，力争全市11个县（市、区）平安工作全部跨入省中上游水平。要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坚持每月分析、四色预警、重点督查、领导约谈等一系列制度，巩固党政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和群众积极参与的局面。要抓好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严密防范“一票否决”事项。要深化平安社区、平安镇街基层创建活动，发挥社会组织

在平安建设中的作用。加大平安创建示范点培育力度。建设平安文化，提高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度、满意度和参与度。

我市启动市直完全中学 初、高中分设办学工作

3月30日，市教育局公布市直10所公办完全中学分设办学方案。本次初、高中分设办学采用“全面启动，逐年分离，三年到位”的方案，即2013年全面启动，用三年时间逐年分离，最终完成分设办学。根据方案安排，10所完全中学分设办学将实施“停5并2分2迁1”的办法。其中，“停5”即温州市第三中学、温州市第四中学、温州市第十二中学（2012年已启动）、温州市第十九中学、温州市第二十三中学停止高中招生，保留原校址和校名，全部招收初中学生。“并2”即温州市第十一中学和温州市第十四中学两校合并。原温州市第十四中学校址保留初中和校名，停止高中招生；原温州市第十一中学校址保留高中，更名为温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停止初中招生。“分2”即温州第二中学和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的初、高中分设办学。温州第二中学高中部在黄龙校址，沿用浙江省温州第二高级中学校名；初中部在海坛校址，保留温州市第二中学校名。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高中部保留原校址和校名，初中部待温州市第二十八中学（二期）、温州市第三十七中学建成后整体搬迁。因建设未完成，今年秋季二十一中初中部继续招生。“迁1”即温州市第八中学的高中部外迁。原温州市第八中学蝉街校址保留初中和校名，停止高中招生；高中部迁往温州市第八中学瑶溪校址，更名为温州市第八高级中学，今年下半年开始招生。停招学校原学生在原校址学习、接受原学校管理、颁发原学校毕业证书，新招学生由招生学校实施管理。

3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全省食品安全工作委员会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赴厦门参加全国社会力量办医座谈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地名管理工作座谈会、全市农口工作例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三改一拆”行动工作汇报会、全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食品安全电视电话会议(温州分会场)。

△ 副市长郑朝阳赴永嘉调研楠溪江文化园工作,参加庆“三八”最美女性颁奖典礼暨巾帼健身推广行动启动仪式。

4日 市长陈金彪赴北京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平安综治考核汇报会。

△ 常委朱忠明赴舟山考察综合保税区建设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高新园区建设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市域铁路S1线建设推进工作,督查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国家海洋局联系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赴乐清督查生态环保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领导干部接访活动,陪同省政府督查组赴瓯海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5日 市长陈金彪在北京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省直“双服务”专项行动组对接会,市机关事务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和市级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 常委朱忠明赴舟山考察综合保税区建设工作。

-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食品安全工作。
- △ 副市长陈浩赴上海与中国人寿领导洽谈投资合作事宜。
- △ 副市长任玉明赴国家海洋局联系工作，研究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土地处置政策。
- △ 副市长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会展路周边环境整治和滨江商务区绿轴建设工作，协调固废处置中心建设有关问题。
- △ 副市长胡纲高陪同省政府领导赴洞头调研。
- 6日 市长陈金彪在北京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赴城中村改造联系点调研，参加省“百组调研活动”座谈会。
- △ 常委朱忠明参加省咨询委《推动温州金融综合改革研究》课题调研座谈会。
-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教科卫口户改相关政策。
- △ 副市长陈浩研究“空中巴士”线网问题、高速公路上盖物业建设工作。
- △ 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完善农用地管理机制有关问题。
-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民政殡改项目选址有关工作。
-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舟山市政府代表团考察“三改一拆”工作。
- △ 副市长胡纲高调研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事宜。
-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东瓯王墓建设工作，会见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大使一行。
- 7日 市长陈金彪在北京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海峡两岸经贸合作区建设台商座谈会。
-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公证机构体制改革工作。
- △ 常委朱忠明陪同省政府领导赴洞头调研，会见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究洞头县“同城同待遇”相关工作。
- △ 副市长仇杨均陪同省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组考察安防学院筹备工作。
-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公路边、铁路边“三化”工作现场会，赴玉环参加乐清湾航道疏浚签约仪式。
- △ 副市长任玉明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赴泰顺调研。
-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建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协调温瑞塘河整治有关问题。
- △ 副市长胡纲高调研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事宜。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东瓯王墓、东瓯王庙建设工作。

8日 市长陈金彪在北京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中心镇功能区权责相匹配工作座谈会。

△ 常委朱忠明向省政府领导汇报金改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陪同省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组考察安防学院筹备工作，陪同湖南省株洲市政府代表团考察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督查教科卫口项目建设拔钉清障行动。

△ 副市长陈浩参加乐清湾航道疏浚签约仪式，协调机场项目推进有关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大渔湾围垦开发和鳌江河口大闸蟹建设等工作，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民政对台合作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市区安置房“两证”办理工作，参加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事宜。

11日 市长陈金彪在北京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 常委朱忠明参加市人大金融综合改革司法保障工作调研座谈会，参加“百人计划”第一批挂职干部人才动员会。

△ 副市长仇杨均随省政府代表团赴江苏考察国家高新园区。

△ 副市长任玉明督查科职院三期工程、二期体育馆装修及配套工程建设工作，参加“绿化祖国·低碳行动”网上植树活动、科职院和水利局合作共建水利专业签约仪式。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娄桥保障房剩余房源划用瓯海区安置房有关问题协调会、市区重点区域景观照明实施情况汇报会。

12日 市长陈金彪在北京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中农信温州分公司移交有关工作，调研禁毒工作，参加安防学院挂牌仪式。

△ 副市长仇杨均随省政府代表团赴江苏考察国家高新园区。

△ 副市长陈浩调研水上安全工作，协调市交投集团、交运集团等国资公司相关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南岸水库等水利工程建设有关问题和农口专项资金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赴国家环保部参加温州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规划评审会。

13日 市长陈金彪在北京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胡纲高参加个体经济及小微企业提升发展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督查“拔钉清障”工作。

△ 常委朱忠明研究政府平台引导基金相关工作，参加省人大温州市民间融资立法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仇杨均随省政府代表团赴江苏考察国家高新园区。

△ 副市长陈浩参加电网攻坚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残联第六次代表大会、省政府领导调研交流座谈会。

△ 副市长胡纲高赴市委党校讲课。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永嘉大师圆寂1300周年纪念活动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市直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会议。

14日 市长陈金彪在北京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督查“四边三化”和投资工作。

△ 常委朱忠明参加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实施领导小组会议，研究“亩产论英雄”税收政策。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教科卫口重点工作，协调温州职业教育基地项目。

△ 副市长陈浩与河北航空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领导座谈。

△ 副市长任玉明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赴乐清、永嘉督查公路边、河边“三化”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建口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参加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审查会。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纯电动汽车充电桩规划布点工作，赴永嘉泵阀行业协会及省泵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对台工作。

15日 市长陈金彪在北京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仇杨均、任玉明参加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市领导接访活动。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创新型城市（县、区）建设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高速公路加密规划审查会，会见宝钢集团领导。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农业产业导向资金

有关工作,参加社区建设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审查会,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城市中轴线建设方案。

△ 副市长胡纲高陪同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督查考核组一行考察。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2013浙江·台湾周”活动有关工作,参加2013中国·温州国际山地户外运动挑战赛筹备会议。

18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拔钉清障”项目对接会。

△ 常委朱忠明研究综合保税区建设有关事宜。

△ 副市长仇杨均协调高新区数据统计申报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粮食物流中心建设工作,参加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开工仪式。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瓯江口新区城建有关问题现场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专项督查“拔钉清障”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赴宁海、普陀、无锡等地考察文化、宗教工作。

19日 市长陈金彪赴杭州参加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常委朱忠明研究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及招商引资工作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组建工作、2013金改重点项目及金改考核办法。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民办教育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协调温州肯恩大学(筹)项目有关电力问题。

△ 副市长陈浩协调轨道交通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农投集团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建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参加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整改工作协调会,督查“拔钉清障”工作(城投集团)。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亚太中金资产投资集团董事长一行,研究经开区“汽车梦工厂”项目一事一议有关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赴宁海、普陀、无锡等地考察文化、宗教工作。

20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温州市统筹城乡发展水平指标体系。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天然气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 常委朱忠明研究不良贷款化解专项工作和“亩产论英雄”税收政策。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平阳学院筹建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交通职业学院筹备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3.21世界森林日”森林文化宣传活动，督查农口重点项目“拔钉清障”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拔钉清障”工作（公用集团），调研城中村改造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安防产业培育发展有关工作，参加全市商贸市场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宁海、普陀、无锡等地考察文化、宗教工作。

21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轨道交通建设动员大会暨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开工典礼。

△ 市长陈金彪督查环境整治工作。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鹿城、瓯海、龙湾三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胡纲高督查“拔钉清障”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洽谈合作事宜。

△ 副市长陈浩协调市交运集团有关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第十一届温州早茶节开幕式，研究珊溪库区保护有关工作和促进农民收入增长有关问题。

△ 副市长王祖焕赴瑞安督查生态环保和农房改造工作，陪同国家环保部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考核组检查。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世纪互联总裁一行。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东瓯王墓建设工作协调会。

22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海洋经济发展工作。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温州质量年活动启动仪式。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参加“个转企”工作推进座谈会。

△ 常委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村金融改革工作座谈会。

△ 常委朱忠明研究金博会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洽谈合作事宜，参加市性别比治理工作联席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社会工作人才建设

专题报告会。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三垟文博园招商方案, 督查金丽温高速公路“四边三化”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赴苍南参加全市省级文化先进县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

25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赴瓯江口新区调研。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拆违治乱工作。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赴杭州参加全省消防安全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浩研究市域铁路推进工作, 督查苍南电厂送出工程建设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鳌江河口大闸蟹建设专题协调会、春耕备耕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市区道路建设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2013浙江·台湾周”活动有关事宜。

26日 市长陈金彪, 常委朱忠明, 副市长仇杨均、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调研金融改革

工作。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行业协会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在杭州参加全省消防安全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会议。

△ 常委朱忠明研究异地商会会馆建设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协调教科卫口重点建设项目。

△ 副市长陈浩陪同中石化集团领导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赴经开区调研, 研究活禽市场搬迁有关问题。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耕保考核工作视频会议, 研究垃圾填埋场利用有关事宜, 陪同省咨询委领导调研新型城市化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安全生产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促进台商投资和台企发展政策意见征求会。

27日 市长陈金彪,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 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参加2013年度“互看互学”现场会暨统筹城乡综合改革工作例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国森林草原防火和

造林绿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朱忠明研究招商引资有关工作，参加出口鞋类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浩赴乐清调研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东甬王墓清明节公祭活动方案。

28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政府全体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参加金改项目集中挂牌和签约仪式。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仇杨均、郑朝阳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督查“拔钉清障”工作。

△ 常委朱忠明会见平安银行省行领导。

△ 常委朱忠明、副市长胡纲高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民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列席市政协十届七次常委会议，研究民政对台合作有关事宜。

△ 副市长王祖焕赴杭州参加全省“三改一拆”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3浙江·台湾周”活动前期筹备工作会议。

29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建设“平安浙江”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副市长仇杨均、任玉明、郑朝阳参加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农口项目“拔钉清障”工作，赴挂钩联系企业调研。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省政府质量奖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奥体中心主体育场建设有关工作和“2013浙江·台湾周”、清明节公祭等活动筹备事宜，参加市人大民宗侨外工委会议。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3〕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
- 温政发〔2013〕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3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和“十二五”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库的通知
- 温政发〔2013〕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3〕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3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13〕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3〕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周震寰同志记二等功的决定
- 温政发〔2013〕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商贸市场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3〕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温州市第十四批巾帼文明岗的通知
- 温政发〔2013〕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授予高满堂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
- 温政发〔2013〕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2013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 温政发〔2013〕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 温政办〔2013〕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13〕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预

- 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2年度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3〕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温州市农村供水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3〕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城市大学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 温政办〔2013〕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利工程险情应急处置预案等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安置房办理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
- 温政办〔2013〕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创建温州市特色商业街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3〕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首批温州市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乡镇（街道、功能区）和企业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2013年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筹集任务的通知
- 温政办〔2013〕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3—2015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3〕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海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级机关部门工作流程再造的通知
- 温政办〔2013〕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城市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温州市2013年1-3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376.49	9.0	895.90	3.7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324.15	32.9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季度)	亿元	—	—	490.26	7.4
四、财政一般预算总收入	亿元	36.98	26.0	156.74	11.6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3.67	33.6	94.77	16.9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7910.68	8.2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	—	3982.06	16.2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6949.93	9.7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0.9	—	101.4
#食品类	%	—	99.1	—	101.0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 3 期 (总第127期)



3月2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德荣出席我市金融改革项目集中挂牌和签约仪式，并为龙湾农商银行授牌。



3月9日，市长陈金彪在北京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接受人民网专访。

吴勇 张睿/摄



3月3日，“弘扬志愿精神·共创六城九市”主题月暨全市“创卫”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市区松台广场举行。



3月6日，市公路管理局、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挂牌成立。



3月21日，全市轨道交通建设动员大会在人民大会堂召开。



3月27日，我市2013年度“互看互学”第一次专题活动现场会在永嘉县举行。图为考察组实地察看苍坡村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陈翔/摄



3月9日, 2012感动温州十大人物评选颁奖典礼在市广电中心举行。

陈翔/摄



3月10日, 我市启动“绿化三百行动·共创森林城市”植树造林活动。

苏巧将/摄



3月18日, 我市启动市区公共自行车车道建设。图为新建的橙色自行车车道。

刘伟/摄



3月21日, 第十一届温州早茶节在市区松台广场开幕。

陈翔/摄



3月28日, 救助贫困心脏病患者的慈善公益项目“心心工程”首站在温州医学院启动。

赵用/摄



3月30日, 首届全省民间水环境保护大会暨“小鱼治水”水环境保护公众参与项目交流会在我市举行。

陈翔/摄